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3,622,2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3.36%。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后，吴志雄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 152,440,458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8.7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27%。

●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共持有公司 193,632,6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6%（徐春梅女士持有公司 10,3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8%，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后，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 152,440,458 股，占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8.7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27%。

一、上市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	5,00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是
质押起始日	2026 年 7 月 23 日
质押到期日	2032 年 7 月 21 日

质权人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6%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补充质押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	3,00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是
质押起始日	2026 年 7 月 24 日
质押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8 日
质权人	福州市金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2%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补充质押

上述补充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志雄	193,622,224	33.3624%	144,440,458	152,440,458	78.73%	26.27%	0	0	0	0
徐春梅	10,398	0.00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93,632,622	33.3642%	144,440,458	152,440,458	78.73%	26.27%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5,120,458 股（不含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3.3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77%，对应融资余额 17,5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6,970,000 股（不含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9.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37%，对应融资余额 18,1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产、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吴志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2、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吴志雄先生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